

260139

732
290

龍超著

中國農業土地問題

01019

嶺南大學圖書館

惠存

著者寄贈

三六八十一

謝哲聲



五二

中國農業土地問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龍超

通譯處

廣東省合作
事業管理處

印刷者

興華文具印刷商店

地址：廣州西湖路

電話：一四九二三

經售處

廣州市及國
內各大書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

中國農業土地問題目次

一、緒言

(二) 中國土地政策實施的重要法令及決議案

二、中國農業土地問題之史的考察

六、如何貫徹平均地權政策

三、中國農業土地問題的實況

(一) 農地與農民配置不均

(二) 農地分配不足

(三) 農地分配不均

(四) 農地利用不合理

(一) 迅即規定地價

(二) 征收累進地價稅

(三) 漲價完全歸公或加重其稅率

(四) 創設自耕農

(五) 統制自耕農

(六) 改善佃租關係

(七) 獎勵墾殖

(八) 整理耕地

(九) 提倡合作經營

(十) 嚴禁或取締農地不合理的利用

(十一) 造成强有力的政治運動與廣大的社會運動

四、土地改革的各派理論與土地改革的各國實例

(一) 土地改革的各國理論

(二) 土地改革的各國實例

五、中國農業土地政策

(一) 中國土地政策的原則

七、結論

中國農業土地問題

龍超著

一、緒言

我國自古以來以農立國。農民佔人口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業生產佔全國生產總額百分之九十，全國輸出口幾全爲農產品；國家稅收，大都徵諸農業經營；平時田賦的收入，約佔各省稅收百分之五十，其他收入，亦無不直接間接取自農民；過去抗戰及今後建國所需之人力與物力，亦幾無不直接間接仰給於農業與農村；我國朝代的興替，亦以能否獲得農民的愛戴爲轉移。由此看來，農業與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民，在我國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均顯示其重要性；倘若農業發生問題，亦即政治經濟及社會發生問題。在我國農業問題中，我國認爲土地問題最爲重要；因爲土地爲農業生產要素之一，土地問題得不到適當的解決，農民生活就不會安定，社會就不會安寧，國民革命亦無法成功；反之，倘者土地問題已得到合理的解決，即農地所有關係形式改變之後，前此因農地所有關係而產生的諸農業問題，例如：佃租問題，農業經營問題，農村教育問題，農村衛生問題，便可同時跟着改變了。是故我們想要根本解決農業問題，解放大多數的貧苦農民，非先將束縛農民的巨大鐵鍊，阻碍農村進化的農業土地問題謀其解決不可！

考農業土地問題，可概括爲二：一爲分配問題，是人類因使用土地而發生的人與人之間的問題，如土地所有權問題，土地使用權問題，土地收益歸屬問題等屬之。一爲利用問題，是人與物的問題，如增進土地生產力與改善農業經營等問題屬之。我國農業土地，無論在分配上及利用上均不合理。如何才能使我國農業土地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以解除土地利用者的束縛，改進土地經營的技術，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是我們值得提出研討的課題。

二、中國農業土地問題之史的考察

我國史書，在周代以前，即不能正確可考；但是在周代，記載當時的文物以及社會生活狀況等頗詳，足資考証。是故我們研究古代的農地制度，以周代爲起點。

甲、周代：據史家的考究，我國封建制度的完成，始於周代。那時候的土地，完全爲各個封建領主所分據佔有；農民不過替領主耕種，除將八家共同耕作的公田所得，作爲各家百畝田地的田租外，還要繳納生產品十分之一的稅，與供給無限制的力役。到了周末的春秋和戰國時候，商業資本已頗興盛。當時的農民，在封建領主和商人的兩重搾取剝削之下，便逐漸破產而靠借債過活。農民自從跌入高利貸的陷坑後，便永遠不能自拔。先是把田地暗中抵押，以救濟窮困，後來便索性公開轉賣。如此一來，根深蒂固的井田制，便從此解體了。

乙、秦代：到了秦代，農地的抵押和買賣，更是一天天的擴大，井田制祇餘贖了一點形骸，不獨沒有實質的利益，反而有阻碍社會前進的弊害發生。商秧的變法，正是應着當時社會進展的需要而產生的。變法後，人民在法制上可以永久佔有農地，自由地買賣；因而土地兼併和貧富懸殊的現象便發生了。秦自廢封建後，全國的賦稅，都由中央政府徵收。所徵除田租外，還加收在過去爲力役的口賦。田制雖已更改，但以前的剝削未除，反加以更殘酷的壓迫，便有陳勝，吳廣的揭竿起義，而秦的統治，便因此次變亂而崩潰了。

丙、漢代：漢雖由農民革命而取得政權，但其領袖受商業資本的誘惑腐化，結果政權還是變爲代表商人和地主的政權。因此，所以漢代的農地制度，仍然和秦代一樣，沒有什麼改變。並且因爲商業資本更爲發達的結果，農地更集中於商人和地主的手中，大多數的農民，沒有耕地，困

麼結果。王莽篡漢，曾一度恢復井田制；但因為與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相衝突，所以不獨毫無良果，反而惹起赤眉之亂。後來東漢雖奪回統治權，但對於農地問題，絲毫沒有解決，不久，黃巾之亂起，而漢的統治便崩潰了。

丁、後魏六朝及隋唐：漢末，中原大亂，戰禍相繼，人民相率逃亡，土地荒廢，生產減少，而國家稅收亦隨之減少，到了晉代，政府爲謀補救這些弊病，便把荒廢的田地，採用外形仿效井田法而本質實異的佔田法。此法雖一時可以防止土地兼併，但因有授田而無還田，故特意均分的土地，不久之後，便又再生兼併的弊病了。晉後有五胡之亂，中原蹂躪，農事荒廢，於是到魏孝文帝時，再行大體旨趣和佔田制相同的均田制。但均田制不以各戶的生活必需爲分田標準，乃以勞力的多寡爲標準，奴婢與牛，亦比例授田。故做官的有奴婢與牛，得田愈多。貧者無奴婢與牛，得田愈少。富者因生產多而牛多，奴婢多，於是得田亦比例增加。是以均田制仍然是代表貴族、商人和地主的制度，不獨無補於農地問題的解決，反而是宰割農民的利刀，保障貴族、商人和地主的鐵壁！到了唐代，均田制便逐漸根本消滅，地主和商人，得任意剝削農民，攘奪他們依以爲生的土地。農民要求土地甚切，復加之以旱災相繼，政府暴斂橫徵，於是著名的黃巢之亂便誕生了。

戊、宋代：唐末，中原大亂，農民流離轉徙，田地荒廢。到了宋代，除將荒廢田地州給無地農民耕種及分派給士兵屯墾，以恢復荒廢田地的耕作外，對於農地的分配，沒有什麼設施，祇聽任其自然而已。由是因循至農地分配問題之潮高漲時，限田之說又復興了。主張此說的最著名爲蘇洵和謝方叔。但這限田仍然和均田一樣，同是虛幻的海市蜃樓。

己、元代：到了元代，蒙古人在戰爭中任意掠奪漢人的農地，除一部份撥充作爲屯田外，其餘均被貴族和官僚私人佔領。後來因爲在強橫的掠取上養成了怠惰和奢侈的習性，佔有廣大農地

的貴族和官僚，便將農地不絕地出賣；因而農地猛烈地集中於地主和商人之手。而他們便佔有的關係上，日加殘酷的剝削，致農民衣食不足，賣妻鬻子，飢餓死亡，流離失所，引起社會極大的震盪和不安；雖有鄭介夫、趙天麟等出而提倡限田，但其主張仍然是代表地主和商人利益的政策，絲毫不能解決當時的農地分配問題，於是農民暴動到處爆發着，而元代的統治，便因之而崩潰了。

庚、明代：明繼元後，我國北部和中部的猛烈戰爭區域都成為人口少，荒地多的區域；政府為謀荒廢田地的復原，遂大舉移民屯墾。當時的農地，除屯田和皇室的皇莊以及貴族官僚的官莊，佔有非常廣大的面積外，地主和商人，也兼併集中了許多農地。他們便在農地上，以租稅為手段，向農民施以極殘酷的榨取；等到農民忍受不起的時候，暴動便四處爆發了，其中最強大的便是張獻忠和李自成。這次暴動，雖結果了明的統治，但對於農地分配問題，仍然沒有絲毫解決。

辛、清代：滿清入關，平定張李之亂後，即極力提倡移民屯墾，以謀戰亂時荒廢地的復原。但當時的農地，除屯田外，已多被貴族、軍官和八旗兵士圈佔為官莊官田；而官莊官田之設，不獨使廣大的農民失業，並且還降低了社會上的生產；蓋因他們有口糧供養和對漢人欺騙敲榨，不力事耕作，而使廣大的農地，陷於荒廢的狀態故也。至於屯田，初雖沿明制，不得抵押和買賣；但後來因為久無軍役，屯軍變成普通農民，而屯田便利民田一樣，可以自由處分了。後因商業經濟的發展，那些皇莊和官莊，也有同樣的結果。當時農地佔有的形勢雖急劇地轉變，但有力量收買土地的，祇是地主、商人和富農而已。農地集中的結果，除大批的勞力向外流出外，在國內亦產生了大批的無產農民。無產農民增多，那所謂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便產生了。太平天國建都於南京時，即頒佈一新的農地法令，將農地的私有完全廢止，歸社會公有。辦法雖比均田限田為澈底，但不適於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終於不能實現；因而農地的佔有形勢，沒有改變。

王、其他：民國二十四年秋，閻錫山氏在山西主張土地村有；但因在實行上有許多困難，是以推行未見實效。同年南昌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土地處理條例及合作章程則，以利用合作社爲匪區收復土地的分配工具，以期由「村田社管」使「租不擾佃，稅不擾民」入手，進而至於「村田社有」，使「人有田耕，田有人耕」，而達到「村田社營」，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的目的。所擬確爲適合國情而有實行性的土地政策；但因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行營西遷，所有行營頒佈之法令章程，皆被明令廢止，致匪區收復土地的處理工作計劃，中止實行，誠一憾事也。

三、中國農業土地問題的實況

(一) 農地與農民配置不均

我國國土遼濶，地跨寒溫熱三帶，且地勢高低不等，因而各地氣候不齊，土地有肥瘠之分，物產有豐歉之別。於是同一面積的土地，其所能養活的人數各地有極大的差異。據國府主計處調查（見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各省農戶平均耕種的面積，有顯著的差異：最多的爲黑龍江，一〇三畝，最少的爲湖南與廣東，一二畝。又在每農戶所攤得的畝數中，水田與旱地各有多少，結果也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寧夏的水田畝數佔總畝數百分之七一·一，而在每農戶平均攤得的三七畝中，有二六·三畝爲水田，其餘一〇·七畝是旱地；而廣東的水田，佔總畝數百分之五七·八，則在每農戶平均攤得的十二畝中，有六·九三六畝爲水田，其餘五·〇六四畝爲旱地。兩相比較，水田相差一九·三六四畝，旱地相差五·〇六畝。由此看來，可知各省耕地與農民配置極不均勻。在狹鄉地區，人多地少，人人爭購土地或爭佃土地，致使田價騰貴，租額高漲。由於失業的人口衆多，農民生活更加困苦，種種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便因之而釀成了。在寬鄉地區，地多人少，則感勞力不足，土地不能盡量利用和開發，利棄於地，文化落後，亦是國民福利上的一

大損失。

(二) 農地分配不足

據張心一氏的估計（見其所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每農戶平均所耕之地祇有二一畝。又據全國土地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的調查，全國農戶平均僅攤得耕地一五·七五畝，比上述的數字還小。我國農戶攤得的耕地既如此狹小，究竟耕種如此狹小的農地，能否維持一家的相當生活？這是要看當地土地的肥瘠，物價的貴賤和生活程度的高低而定。是以我們不能憑空來解答這個問題，非先知道每畝田地的收入和每農家週年的支出不可。據民國十八年江蘇省嘉定等十七縣的調查（見古煤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自種田平均每畝的淨收入爲一〇·四二元，租種田爲八·二三元，平均爲九·三三元。至於農家週年的支出，據鹽山等縣六，六八七農家的調查估計（見上書），平均每家週年的支出爲三一〇·〇九元。我們假定我國的田地，每畝都能得到九·三三元的淨收入，農家週年的支出都是三一〇·〇九元，則我們可以推算出每農家需要農地三三·二三畝，才能收支相抵，才能過普通的生活。現在每農家祇能分得二一畝，尙相差一二·二三畝。

然而我國的農地，並非絕對不足分配，實因可耕地多未墾闢以及耕地荒廢的緣故。我國可耕的土地，據美國農業部培卡（A. C. Backer）估計（見東方雜誌二五卷一號：「中國地利問題」），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八·九，約八萬萬英畝，合五十餘萬萬華畝，而已耕地的面積，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七·二，可耕而未耕的土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一·七，換言之，我國已利用的土地，僅佔可耕地四分之一而已。至耕地荒廢情形，據農商部的統計，民國三年全國耕地面積爲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畝，至民國七年減爲一、三一四、四七二、一九〇畝，減少百分之十七。又據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的統計，全國耕地面積總數不過一、二四八、七八一、

〇〇〇畝，較之民國七年，又減少六五、六九一、一九〇畝了。近年來天災人禍頻仍，耕地面積的減少，更有可能，由於可耕地多未墾闢與荒地增加，致利棄於地，生產減少；且農民利用土地過少，不獨收入低微，生活困苦，而勞力亦不能合理使用。

(三) 農地分配不均

據陳翰笙氏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調查江蘇無錫及河北保定的耕地分配結果：無錫不及百分之六的人家，佔有耕地百分之四七·三、而百分之六八·九的人家，所佔有祇是百分之二一·四。二；保定百分之六五·二的人家，佔有耕地亦不過百分之二五·九。又據中央政治會議土地委員會調查十六省一百二十餘萬鄉村住戶的結果，（轉見李從心著：「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有地五畝以下的農家，佔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與五畝至不足十畝的合計，將達十分之六；再與十畝至不足二十畝的合計，將達十分之八，其共有田地佔總畝數三分之一強，足証我國農地分配不均；但不足百畝的農家，有地佔總畝數五分之四以上，而千畝以上之地主，有地不及總畝數百分之二，又可証明我國農地集中的程度尚低。

農地集中的結果，第一便是階級的形成：一為田連阡陌的地主，一為貧無立錫之地的農民，前者藉農地所有的關係，以田租的形式，極苛刻地壓榨剝削後者，致使大多數的人類，過着非人的生活，社會傾軋和不安便發生了。第二便是佃農數量的龐大：據民國二十年立法院統計處調查全國佃農分佈情形，結果：東北區佃農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三〇，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九；黃河區佃農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三一，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八；長江區及南部佃農佔農民總數百分之四〇，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七，總平均佃農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三三·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一·五。就總平均數來看，佃農的百分數尚小；但我國的半自耕農多數是貧窮的，其生活與佃農差不多，倘若將其百分數與佃農的合計起來，便有百分之五五的數目了。第三便是佃租高漲：我國佃租

租額的苛重，為世界各國冠。佃租對於地價的百分率，山東是一八；廣東是五到二〇；安徽一帶是一〇到一五；而世界高租的國家，如普魯士也僅佔地價百分之三而已（見阮模著：「中國農業合作論」）。據土地委員會的調查，額定租金全國平均佔收穫總值百分之四三·二二，其中最高者為河北省，佔百分之五四·二一，次為山東，佔百分之四九·九五，江西為百分之四八·七三，河南為百分之四七·一四；最低者為安徽省，亦佔百分之三四·一八（見高信著：「中國國民黨之土地政策」）。且佃租有繼續高漲趨勢：例如南通縣之錢租，光緒三十一年指數為一〇〇，民國三年為二〇七，民國十三年為三一六，十餘年間，增加百分之二一六。又如六合縣之錢租，民國十一年指數為一〇〇，民國十六年為五五四，數年間加百分之四五四。第四便是農業生產的衰落：年來我國農業生產減少，糧食入超劇增，究其原因頗多，例如農民人口的減少，荒地的增加，天災人禍的相尋，過小農的多量存在等，而佃租制度的存在，實為其中最主要原因之一。茲舉一例證如下：上海市附近各種農家對於幾種最重要作物（稻、棉、麥、蠶豆等），每畝平均收穫量，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均較佃農為多，祇有大豆是例外（因豆科植物的根有根瘤菌，能固定空氣中的氮素，製成養料，供給豆科植物吸收，故種植豆類，無須多施肥料）。佃農的農作物，其收穫量之所以比自耕農為少，一方面是因為佃農大都貧窮，無力購買足量的肥料，他方面因為所耕之地非己所有，而租期短促，恐怕田地改良之後，被他人奪去耕種，不能收回所用去的改良費用，致遭虧損，所以不獨不敢去改良土地，甚至連施肥、耕耘等工作，亦多祇求眼前的利益，不肯保護永久的地力；因而租約將滿時，往往行所謂掠奪農法（Robber Agriculture），使土地所含的養力至於枯竭無遺而後歸還地主。地主自己不耕土地，決不會出資去改良土地，增加增收佃租的困難。如此繼續下去，地質日瘠，生產便逐漸衰退了。第五便是助長農民離村趨勢：農地集中，致一部份農民失掉土地而離村，流入都市成為產業勞動預備軍，一方面農村勞力減少，

阻碍農業進步，促進農村崩潰；他方面因我國各種產業尚未發達，容納量有限，於是失業、匪盜等社會問題便發生了。總之，農地集中，不獨造成社會上種種的危機，而在農地利用上亦受到莫大的損失。

（四）農地利用不合理

我國農地利用不合理的情形，可分下面幾點來敘述：

甲、農場面積狹小：河南南陽有地不滿十畝的農家，佔全農家百分之六五·二（見陳翰笙著：「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廣東連縣有地不滿十畝的農家，竟佔全農家百分之九八·七四（見潘信名著：「廣東連縣地政實驗之面面觀」）。據土地委員會調查十六省一百二十餘萬鄉村住戶的結果，十畝未滿的農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五七·六（轉見李從心著：「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又據金陵大學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調查二十二省一百五十四縣一萬六千七百餘田場的結果，每戶平均耕地為三·七六英畝，約合二十二市畝，僅有美國平均農場一五六·八五英畝的四十二分之一，英格蘭及威爾斯六三·一八英畝的十七分之一，丹麥二九·七四英畝的十分之一，德國二一·五九英畝的六分之一，荷蘭一四·二八英畝的四分之一。

乙、農地細碎分散：據陳翰笙先生調查無錫三十四農家的結果，每家耕有農田十六畝餘，平均每家有地十二段，每段平均二畝半，最小地段祇有〇·二五畝。又據金陵大學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二十二省一五四縣一六八地區，一六，七八六田場的調查，平均每田場的田地計有五·六塊，一一·六丘，平均每塊面積為〇·九四英畝，每丘面積為〇·四九英畝。又最遠田地至農舍的平均距離為〇·七英里，各田地至農舍的平均距離為〇·四英里（轉見劉潤濤著：「改進中國農業經營的途徑與方法」）。因為土地集中移動的加烈，小農以抵押、出賣或分產等方式而喪失其土地的日子多，零碎的地段，遂更形分裂。據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中央研究院在保定的調查

，一、三九〇農家兩年間耕地地段平均面積都在減少，足證其有分割的趨勢。

丙、墳墓的佔據：據金陵大學農經系調查，我國二十二省內可耕之墳地面積爲二、五五二、〇〇〇畝，合一〇三、二七四、三三六公畝，可維持四十萬農家的生活。（見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美國麻省農科大學校長白德斐（L. Butterfield）博士來華考察，對於我國人民多以良田爲墳地，而墳墓所佔之地積，較諸實在需要多至十倍，苟統計全國墳地，必在千萬畝以上。如此廣大地積，不能合理利用，深爲惋惜。

丁、毒物的種植：據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發表嚴禁省種烟面積，民國二十四年爲一百六十四萬餘公畝，以雲南省種植面積爲最大，次爲貴州、陝西、寧夏等省，綏遠最少。（見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

農場面積狹小與農地細碎分散，不獨不能充分利用農業機械，高度地應用科學及分工；且往返費時，管理不便，浪費人力物力，不獨在農業生產上受到莫大的損失，即在農業發展上亦爲一極大阻碍。至於墳墓佔據耕地，其浪費地力，妨碍農事工作，窩藏農業病蟲，其弊害尤爲顯明。又毒物之種植，不僅減少糧食生產面積；且爲毒害民族的根源。是以農地利用不合理，其影響所及，實非淺鮮。

四、土地改革的各派理論與土地改革的各國實例

（一）土地改革的各派理論

世界各國土地改革的學者，大約可分爲三派：

甲、土地私有的改良派：這一派的學者，雖深惡痛絕土地私有制，但却不主張立刻廢除私有，而以課稅爲手段，將土地私有的利益，收歸社會國家所有，使土地私有制名存而實亡，這一派

的代表者可以引出下列幾位：

子、培恩(Thomas Pain)：在他所著的「土地正義」(Agrarian Justice)裏曾說：土地在自然未耕的狀態，是人類共同所有的；後因耕作所加於土地改良，不能離開土地本身，便逐漸發生私有觀念。但是應屬個人所有的，祇是改良的價值，而不是土地的本身；所以已耕地的所有者，對於他的佔有地，有應繳納一種地租於社會的義務；而這地租，便充賠償資源，以賠償人們天賦權利之被侵害者。是以他提議設立國民基金，人民達二十歲時，由其中支給金十五磅，作為因土地私有制度發生所喪失的那自然繼承的賠償之一部；又對於五十歲以上的人，每年支給十磅的年金；而這基金，是在土地繼承交替的時候，課以租稅得到的。

丑、穆勒(John Stuart Mill)：在他所著的「政治經濟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裏曾說：土地所有權是一種方便，不像動產那樣神聖，因為土地本來是人類的繼承財產，而不能創造的。又以地租為自然獨佔的結果，適合於特別課稅。因地租在繼續進步的社會，常有自然增加的趨向，地主不勞而拱手可致富，政府把這富的增加，或其一部，收歸己手，決不會侵害地主的利益的。

寅、都武(Patrick E. Dove)在他所著的「政治科學」(Science of Politics)裏曾說：土地是人類全體的遺產，不應私有，應把土地產生的所得(即地租)歸為國有。他以為地租國有，政府的費用，可得充分開支，而且可以廢止其他一切的租稅。勞動和產業上的課稅是不當的，祇有對於土地的課稅是可以承認的。因為土地不是由什麼人創造的，是給與人類，使其利益於一切人們的，所以這可算是最適當的稅源。

卯、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在他所著的「進步與貧困」(Progress and Poverty)裏曾說：財富增進，而貧窮日烈；生產率提高，而工資壓低。究其原因，便是一切財富的泉源及一

切勞動的範圍（即土地）被壟斷的緣故。因而他提出兩個補救辦法：（1.）在新興國裏，把土地分配給人們，倘所有土地的某部份生了特別利益，則使其土地所有者對社會納付地租。同樣，這樣有利益的土地被多數人所有時，使這些人們繳納低價的地租。（2.）在舊世界裏，對於地租課稅；因為在勞動者和工商業上所課的稅，有妨害人們的自由發展，所以應該廢止；祇有土地乃是唯一的稅源，土地單稅論是最合理的。

乙、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這一派主張廢除土地私有制，將一切土地收為國有。國家將耕地以佃租的形式，租與佃農，而為其所佔有。換言之，即在土地國有制之下，建設自耕農的佃農制，使耕者都能使用他應有的土地。這派的代表者可以舉出兩個：

子、阿奇爾維（William Ogilvie）：在他所著的「土地所有權論」（An Essay on the Right of Property in Land with Respect to its Foundation in the Law of Nature etc.）裏曾說：各人對於原始狀態的土地，有均等佔有和耕作的權利。以為無論何人，不能以一般的佔有權為根據，而主張土地均分以上的權利。縱令事實上有過分的權利，也不得就據作理由，用以排除未受均分者的要求。又以為要想增進人民的幸福和數量，政府應採取最明白最有效最好的方法，是在於使獨立農民的數量增加，並獎勵他們的事業。為要實現他的理想，他主張設一個殖民委員會，委員會以相當的價格，買進土地，把牠分割為小農場，賣給希望者，使納一定的地租。

丑、華勒斯（Alfred Russel Wallace）：在他所著的「土地國有論」（Land Nationalization, its Necessity and its Aims）裏曾說：近時技術進步，而國民貧苦日益增加，究其原因，不外土地私有制所致。……至於救濟方策，不外收歸國有；惟國有後，對於耕種者仍向之徵收地租，而一切道路、建築、樹木、籬牆、溝渠諸權利、仍可歸耕種者私有。他提出六條改革土地制度大綱：（1.）改土地所有制為土地佔有制。（2.）土地佔有權應使之安全和永續；

無論何人，不得妨碍其享受勞動和投資所產生的結果。(3.)設立一種制度，對於英國內的人民，保障一定的土地爲其各自個人的佔有。(4.)荒蕪地或未墾地而適於開墾者，應提供與佔有者耕種。(5.)對於土地佔有者，應允許其自由買賣讓渡其佔有地。(6.)絕對禁止佃耕，抵押亦須設以極嚴格的限制。由此，可知他主張土地所有權，移歸國家；至於耕作和經營的權益權，還認做各私人的權利。換言之，即土地國有，資本私有。

丙、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這派學者主張廢止一切私有財產制，而以土地私有制的廢除爲其初步。這派的代表者有下列幾位：

子、斯賓士(Thomas Spence)：在他所著的「自由之正午」(Meridian Sun of Liberty)裏曾說：「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的土地，在自然的狀態，是共同賜與她的人民的。各人有平等的所有權，因爲無物不依土地的生產物而生存，倘若否認他們的所有權，便是否認他們的生存權了。因而他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度，保障各人享有平等權之道。把各教區的土地，移歸各該教區或自治團體所有，而出租於農民，農民則納租於教區。」

丑、歐佈倫(James Brouthere O'Brien)：在他所著的「奴隸制度之起源發達及形態」(The Rise, Progress and Phase of Human Slavery)裏曾說：「社會弊害發生的原因，一爲發生地租的土地私有，一爲發生利息的資本私有。兩者的所有人皆不勞而獲地租或利息。因此，所以改革社會，當先使土地收歸國有。他的土地改革意見，大致是使政府以其所有的財力和收入盈餘，購買土地，而令勞動者移住其上，由此等土地所生的地租，更用以購置新土地，如此國家逐漸收回全體的土地歸已有，爲全體國民的利益而保存之。因爲土地是造物所贈的，決不可爲一人獨佔，否則既可侵害無土地的人的權利，又可驅人爲地主和資本家的奴隸了。」

寅、馬克斯(Karl Marx)：他在共產黨宣言(Kommunistische Manifest)裏有下列的主

張：1. 廢止土地私有權，將地租充爲國費。2. 以共同的計劃開墾及改良土地。又在德國共產黨的需求（Forderungen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in Deutschland）裏有下列的主張：1. 君侯所有以及其他封建的農地，一切的礦山礦坑，一概變爲國有。在這些土地上面的農業，大規模地並且以最新式的科學方法，爲着全體利益而經營。2. 宣告農民私有的抵押作爲國有；農民將典當的利息，付交國家。3. 佃農制度發達的地方，地租或佃租，作爲租稅付交國家。

卯、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他對於土地的改革，有三種不同的步驟：1. 對於小農的私有地，不主張行強制的收用，僅設法使小農民自覺，到合作的經營方面去。2. 對於中農和大農，也不行強制的收用，祇要他們明白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面地位難以改善而來歸，也應加以誘導到合作的經營方面去。3. 對於大地主的土地，立刻施行收用；償價的有無，應看那時候的情形如何而定。把收過來的大土地，委託於農業勞動者的合作社，在社會的管理之下耕種。

辰、列寧（Nicholas Lenin）：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俄國土地佈告中，他主張永遠廢止土地的所有權，對於土地，不許買進、賣出、租借、典質以及任何方法的授受。一切的土地，盡行無賠償的沒收，作爲國有，而交與鄉間的一切耕作者使用。

綜觀以上諸家的學說，或主張把土地私有制，以課稅的方法，把地主的不勞所得，收歸社會國家所有，去實留名；或主張廢除土地私有制而承認土地以外的資本私有制；或主張土地私有制及私有財產制完全廢止。雖則立論有寬嚴精粗之分，方法有緩急左右之別，但其對於不合理的土地私有制，都是想設法消滅，以期和社會利益相調和的。然而社會制度，是現實社會的縮影；現實社會變遷，社會制度亦必隨之而變遷。是故土地制度的取捨，必以其現實社會的經濟情況而判斷，各適其所適，不必強同。這一點，我們看了下面的幾個實例，就更有較深刻的認識了。

（二）土地改革的各國實例